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12 月 17 日

## 總目 706－公路

運輸－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50TB**－重建近沙田坳道及大成街橫跨彩虹道的兩條行人天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50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620 萬元，用以重建近沙田坳道和大成街橫跨彩虹道的兩條行人天橋。

## 問題

我們有需要重建近沙田坳道和大成街橫跨彩虹道的現有行人天橋，以符合現行的設計標準。

##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150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620 萬元，用以重建近沙田坳道和大成街橫跨彩虹道的兩條行人天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50TB**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拆卸近沙田坳道和大成街橫跨彩虹道的兩條現有行人天橋；

- (b) 在上文 3(a)項所述兩條行人天橋的原址建造兩條闊四米的有蓋行人天橋；
- (c) 進行相關的道路、環境美化、渠務、水管改道和機電工程。

—— 擬建行人天橋的工地平面圖連行人天橋立視圖載於附件。

4. 我們已大致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我們計劃在 2004 年 6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6 年 2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5. 黃大仙區屬已發展社區，長者人口<sup>1</sup>較多，此外，該區有密集發展項目，包括屋邨、街市、巴士總站、教育機構和康樂設施，所以行人流量十分高。

6. 近沙田坳道和大成街的兩條現有行人天橋，是橫跨雙程雙線分隔行車的彩虹道的行人通道。行人主要依賴這兩條天橋來往黃大仙與新蒲崗。根據運輸署最近的調查顯示，這兩條行人天橋的使用量甚高，在早上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每小時的行人流量如下－

	每小時行人流量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近沙田坳道的行人天橋	2 800	1 700
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	2 600	1 500

<sup>1</sup> 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數字顯示，黃大仙區共有居民 444 630 人，其中 88 799 人為 60 歲或以上，約佔全區人口的 20%，而全港 60 歲或以上的市民共有 1 000 849 人，佔總人口 6 708 389 人的 15%。

7. 這兩條建於七十年代初的行人天橋並無上蓋，行人因而須受日曬雨淋。此外，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並無殘疾人士通道，殘疾人士若要橫過彩虹道，須多走約 190 米，取道近沙田坳道另一條設有斜路的行人天橋。

8. 鑑於兩條現有行人天橋所在地點的限制和荷載方面的考慮因素，我們會在原址重建行人天橋，並加設上蓋和升降機，讓行人，特別是長者和殘疾人士，來往時更加安全且更感舒適方便。我們亦會把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連接至大成街街市，方便市民直達街市。

9. 我們在重建行人天橋期間，會在彩虹道／沙田坳道交界處和彩虹道／大成街／爵祿街交界處的西面行車路設置兩個臨時地面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供行人橫過彩虹道，以確保行人流量暢通。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4,62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拆卸工程	1.3
(b) 興建兩條行人天橋	40.9
(i) 土木工程	31.2
(ii) 機電工程	9.7
(c) 道路、渠務、環境美化和水 管改道工程	0.8
(d)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sup>2</sup>	1.6

---

<sup>2</sup>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機電工程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所有機電裝置進行設計工作，以及從維修保養和一般運作的角度，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百萬元	
(e)	應急費用		<u>2.6</u>
	小計	47.2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u>(1.0)</u>
	總計	<u>46.2</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第 10(b)(ii)項包括在兩條行人天橋的兩邊各設置兩部升降機。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4-2005	8.0	0.98225	7.9
2005-2006	28.0	0.97734	27.4
2006-2007	7.7	0.97245	7.5
2007-2008	<u>3.5</u>	0.96759	<u>3.4</u>
	<u>47.2</u>		<u>46.2</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8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地基工程數量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不會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目前，現有行人天橋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53,000 元。我們估計，工程計劃完成後，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100 萬元。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01 年 1 月 2 日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並要求當局早日完成工程。我們已定期向黃大仙區議會簡介工程計劃的進展。

15. 我們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其後，我們接獲兩份反對書，其中一名反對者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同時，他又關注到擬議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和拆卸廢料，以及施工期間提供臨時行人設施的問題。我們解釋，當局有需要進行工程計劃，為殘疾人士闢設通道，方便他們橫過近大成街的彩虹道，並讓所有行人更感舒適。在施工期間，我們會根據建造合約實施廢物管理計劃書的措施，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廢料的數量，並會設置兩個臨時地面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不過，該名反對者堅持提出反對。另一名反對者則要求當局加設樓梯平台，以便連接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與彩虹道遊樂場前面的巴士停車處。我們解釋，要在有關地點興建符合現行標準的樓梯平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不過，行人可經可立中學後面的樓梯前往巴士停車處。該名反對者堅持提出反對。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未獲解決的反對書後，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批准進行擬議工程。批准進行擬議工程的公告已在 2002 年 10 月 25 日刊憲。

17. 我們在 2003 年 11 月提交一份資料文件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委員並不反對進行這項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8.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亦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影響。不過，我們會就這項工程計劃實施短期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費用估計為 140,000 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9.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承建商須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

理計劃書的規定。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並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

2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 2 100 立方米的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250 立方米(佔 12%)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約 1 825 立方米(佔 87%)會運往公眾填土區<sup>3</sup>作填料之用，另約 25 立方米(佔 1%)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3,125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sup>4</sup>計算)。

## 土地徵用

21.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2. 我們已在 2001 年 3 月把 **150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3. 擬議工程涉及移走 14 棵樹，包括砍伐九棵樹，把一棵樹移植到別處，以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四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5</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3 棵樹和關設 103 平方米草地。

---

<sup>3</sup>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sup>4</sup>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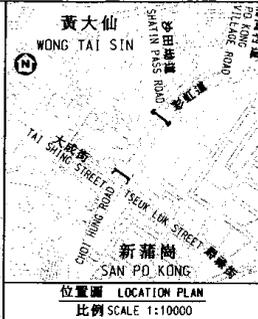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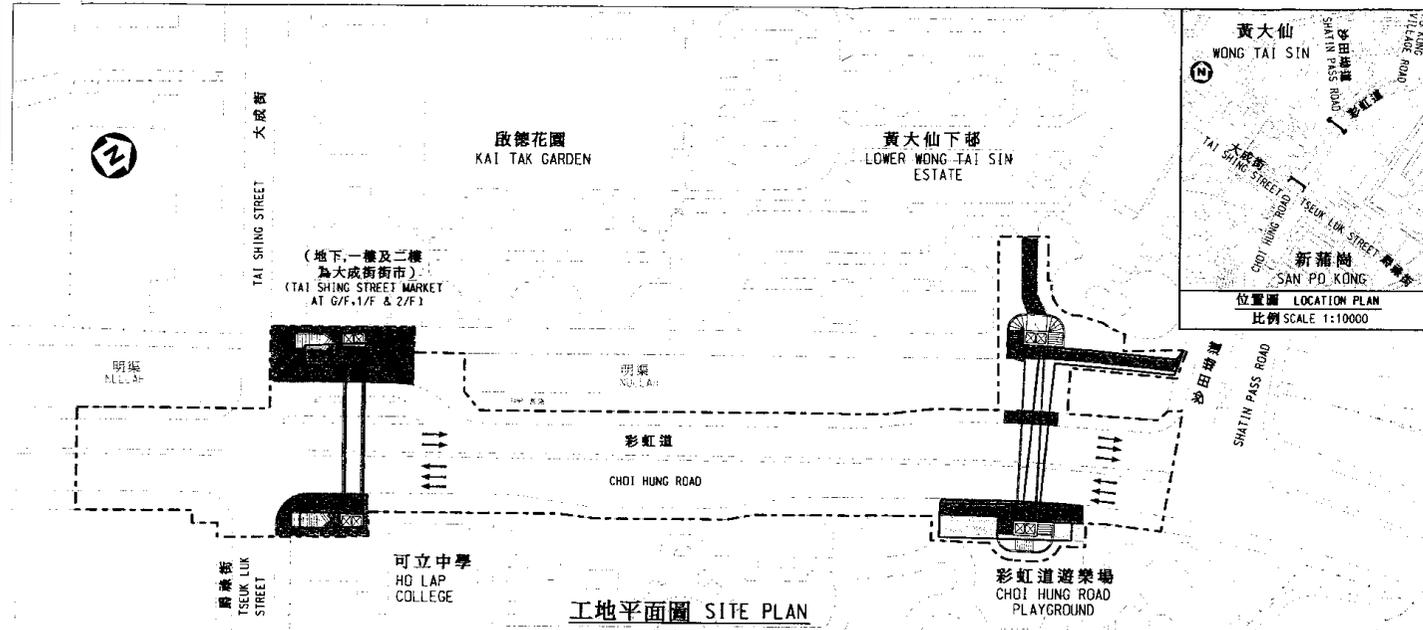
<sup>5</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2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須開設的職位約有 70 個，包括十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60 個工人職位，共需 900 個人工作月。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12 月



註釋 NOTES:  
1. 所有量度單位皆為毫米。  
ALL DIMENSIONS ARE IN MILLIMETRES.

圖例 LEGEND: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 擬建的行人天橋  
PROPOSED FOOTBRIDGE  
 [ ] 擬建的升降機  
PROPOSED LIFTS  
 [ ] 將予拆除的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FOOTBRIDGE TO BE DEMOLISHED  
 [ ] 擬建的行人路/現有行人路  
將予重建  
PROPOSED FOOTWAY / EXISTING  
FOOTWAY TO BE RECONSTRUCTED  
 [ ] 擬建的園景區  
PROPOSED LANDSCAPED AREA  
 [ ] 行車線數  
NO. OF TRAFFIC LANES

A	一般修改 GENERAL AMENDMENT	SIGNED	20.11.03
no.	description	checked and approved	date
REVISION			
	職位 POST	姓名 NAME	簽署 SIGNATURE
設計 designed	E/C3	K. Y. WU	SIGNED 31.10.03
繪圖 drawn	T/C1	Y. W. LO	SIGNED 31.10.03
檢查 checked	E/C3	K. Y. WU	SIGNED 3.11.03

核准 approved

SIGNED  
Y. K. LAU  
Senior Engineer / Capital Works (2) Date 3.11.03

圖名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150TB號  
重建近沙田坳道及大成街橫跨  
彩虹道的兩條行人天橋  
PWP ITEM NO.150TB  
RECONSTRUCTION OF TWO  
FOOTBRIDGES ACROSS CHOI  
HUNG ROAD NEAR SHATIN PASS  
ROAD AND TAI SHING STREET

圖號 drawing no.  
KHC10102-SK0005-A

比例 scale 1:1000 或依圖示 AS SHOWN

辦事處 office  
九龍區辦事處  
KOWLOON REGIONAL OFFICE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路 HIGHWAYS  
政 DEPARTMENT  
署 HONG KONG

